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2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